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为此，同意《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汤敏 曹辰 周辉

2011年10月19日